附件2

承办单位答复政协委员提案的办文格式

永城市 局（委、办）文件

字〔 〕号 签发人：

办理结果：

对市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

第 号提案的答复

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 ”的提案收悉。

现答复如下：

（印 章）

年 月 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

联系人：

抄 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5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，委员所在 乡镇政府（街道办）（1份）